

中标通知书

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标工作小组评议，决定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秋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由贵司中标。希望贵我双方按照确定的招标结果，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于 1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秋江街道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池州市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7 日

